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8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3-00088 号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仁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 号）核准，本公司向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61,5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82 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561,50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9,999,999.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667,478.9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41,332,520.1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入以下银行账户，且保证下述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210,915.37 元，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188,747.04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6,179.49
3	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56,015,988.84
合计				56,210,915.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99.10
减：保荐承销费用	8,000,000.00
实际到账金额	441,999,999.10
减：律师费、审计费	75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00.00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138,182,815.11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8,000,000.00
手续费	4,008.42
加：活期利息	1,147,739.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6,210,915.3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13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8.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8.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否	32,000.00	31,133.25	13,818.28	13,818.28	44.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000.00	44,133.25	26,818.28	26,818.2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8,162.14 万元。2021 年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162.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62.1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1]第 3-10049 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1,8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210,915.37 元，其中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6,210,915.37 元，按照董事会决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8,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